

中國詩學大綱

大東



中國詩學網

江恆源著

Ching
干漢
46.6.14
大東書局印行

1944

本書編著之旨趣及體例

(一) 本書編著目的，專爲供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國文學一部分講誦之用。其在私人，用以自修，亦復甚便。

(二) 本書以選文居大部分，而首冠之以較有統系之論述，故論述爲上編，選文爲下編。

(三) 凡教授本書或誦讀本書時，宜顛倒其次序，先下編而後上編。

(四) 本書上編論述，雖僅寥寥七章，分量至簡；但其中包孕，爲類實繁。教者學者於下編卒業以後，再爲研究上編，自有觸類旁通之樂。

(五) 本書下編，選錄各體詩歌，皆先分類，次分時。分類可以明統系，分時可以明變遷。是關於文學概論及文學史所研究之重要對象，實已具其大概。

(六) 本書所錄各文，大抵皆古今精粹有價值之作品。

(七) 本書所錄各文，或宜熟誦，或宜便讀，可由教者學者就簡人資性所近，自行決定。

(八) 本書所錄各文，皆未加以註解，其意義所在，儘可由教者學者之自求。

(九) 本書係倉卒寫成，多未妥善，尙希國內賢達，加以指正，無任大幸！

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編著者附識。

中國詩學大綱

灌雲 江恆源編著

上編 詩學概論

一 詩之意義

以廣義言，一切有韻之文，皆可爲詩；以狹義言，則詩固自有其封域。封域於何分？可先考其意義，以判其界說。

(1) 「詩」「歌」

自來「詩」「歌」並稱，二者幾難區別。徵諸漢書藝文志，曾有「誦其言，謂之詩；詠其聲，謂之歌」之語。是則詩歌之判，只在讀者「誦」與「詠」之不同矣。誦則直述其言，詠必高下其聲。蓋等一韻語，同時可別爲同異兩方面焉。就其異者觀之，則詩歌固各判其域；就其同者觀之，則詩歌實一物而異名。如此謂詩爲歌，固可，卽謂歌爲詩，亦無不可矣。

人類蓄意於中，騰諸口舌，此普通言語之用也。若蓄於中者，不止於意，而且有感，則騰於口舌，又必往往雜以咨嗟永嘆之聲，使所言者，特殊於常語，此則特別語言之用，詩歌亦其一也。修飾其詞，抑揚其音，對己則期以自抒所懷，對人則用以啓其同感。示之於口，輒覺天籟之悠揚，樂衷於以舒暢，觸之於目，幾如寸懷所欲語，詠歌乃出於自然。是則既名爲詩，咸具有可歌之性矣。

（附註）古人又有「詩以言志」之言，故樂記曰：「詩，言其志也，歌，詠其聲也。」志與意，古本通訓。是以就述志一部分言，則可謂爲詩之辭；就詠聲一部分言，則可謂爲詩之聲。聲者何？即後世所謂「音調」是也。音調必待歌而後發，自與僅以言語述志者有殊。

（2）詩與「樂」

詩必隨之以歌，本爲自然之趨勢。顧歌又可分兩種焉：有僅騰口舌，而特抑揚其聲者，此則所謂「徒歌」也；有取被管絃，而特叶於律呂者，此則所謂「合樂」也。既已被諸管絃，叶諸律呂，詩樂乃合而爲一矣。在昔樂器未備，已有「擊壤」，是吾先民歌

詩合樂之始其也。比之後世，絲竹金石，實亦僅有程度高下之差，何嘗有根本之異？

（附註）毛詩傳曰：『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』

詩而不能盡合於樂，此乃爲事實所必然，雖有人力，無可如何。其在里巷也，則有
感物興懷，隨口而成之謠謠，其出諸士夫也，則有緣事立題，自由抒寫之文章。先後間
接，古今無別。此詩體之所以日繁，而作品之所以日夥也。

論及謠謠，實爲詩歌之源，文字未立，亦已產生。蓋雖僇野之民，情感實所同具，
隨口發語，用抒所懷，往往出言成章，發音叶韻，自然腔調，竟能永遠流傳。雖至後世
文字既興，絃管有作，而里巷之間，徒歌未廢。觀清代沈德潛所輯古詩源而可知矣。
至於詩與樂合，後世乃特指此一部分爲樂章，以示與其他詩辭，不相殺。此外與
樂無與之詩，則爲數爲類，仍不可以僂指計。不惟近體爲然，即古體又何獨不然？不惟
律詩爲然，即號稱「樂府」與「詞」者，又何獨不然？豈真樂經失傳，而詩道大廢歟？
抑詩域特廣，非復樂章所能範圍歟？二者固皆有所關係也。

（3）詩與「舞」

詩與樂既有密切關係矣，而樂與舞，亦不可以相離也。蓋詩與歌併，歌必與樂舞合。詩與舞之因緣，固有可得而述者在。

歌合於器，樂用以成；情有所表，舞因以重。是以樂記有云：

『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；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；聲聲相應，故生變；變成方，謂之音。比音而樂之，及于戚羽旄，謂之樂。』

又云：

『詩，言其志也；歌，咏其聲也；舞，動其容也。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氣從之。』

正義釋之曰：

『先心後器，先志後聲，先聲後舞。聲須合於宮商，舞須應於節奏，乃成於樂。是故然後樂氣從之。』

在心爲志，在體爲容。發於口以抒志，表於體以動容。聲之所發，合其節則成樂。動之所發，合於樂則成舞。觀於此則詩歌樂舞四者之關係，當不難了然矣。

(附註) 詩與賦，亦有極密切之關係。昔人有言：『不歌而誦謂之賦。』又言：『賦者古之詩流也。』故賦實亦詩之一部分也。昔時所謂賦，是指作詩之法式，後世所謂賦，則指作文之體制。古者行人之官，本以精通詩歌爲志職。是以孔子謂：『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』又有『誦詩三百，不達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……』等語。子貢最擅言語，而孔子曾許其可與言詩。周室既衰，朝聘禮廢，戰國倣擾，縱橫以興。縱橫之才，罕譬曲喻，長於敷陳，其得力於詩者，至深。秦漢統一，游士技無所施，縱橫之學，一變而爲辭人，於是賦乃大盛，至漢而集其成，竟於美文界特樹一幟焉。由附庸而蔚爲大國，於源雖出於詩，後乃與詩離異。故本書所論，於賦則付之缺如。惟欲明其淵源，特於附註一論及之。

(4) 小結

詩與各方面之關係，既如上述，則於詩之意義，已可明其梗概，而於詩之界說，亦自不難判定矣。茲再略申大義，以作本章之小結。

虞書載大舜之言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』此殆可爲詩歌之最古定義。劉氏彥和文心雕龍：分立「明詩」「樂府」兩章，而以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」二語，屬之於「詩」。解之曰：『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』又釋「詩」爲「持」，謂持人性情，所以三百篇之蔽，必義歸於無邪。以「聲依永，律和聲」二語，屬之於「樂」。其說可謂允矣。

二 詩之內容及外形

詩之意義既明，試再依據虞書所言，中以詮釋，藉明詩之內容及外形。

(1) 詩之內容

既曰，詩言志矣，是則志者，詩之質，卽所謂詩之內容也。夫詩之內容，爲美的感想，早爲一般文學家所公認。蓋中有所感，外發乎辭，或爲主觀以抒情，或爲客觀以敘事，析其必理現象，要必有三種要素存焉。其一：具有隨感覺而起之情緒，尤以社會的情緒爲多；其二：具有由感情連鎖及觀念聯合而起之美的情操；其三：具有職司「

再現」「分析」「綜合」的想像；而於情感發動之初，想像構成之際，尤不可不具銳敏之觀察，與豐富之記憶。此其大較也。

於是可知詩之本性——即內容，爲從想像而生之思想；詩之目的，必以使人快樂爲依歸。故感想所存，絕不能失卻美之特質。至云如何表現此種內容，則詩之外形問題也。近來文學家曾爲詩定界說矣，曰：『以整美語言，表現美的感想。（見倫敦文學論概）』原夫語言所以稱整美，初本出自天然，嗣乃加以人工修飾。所謂「歌永言」者，即變本來之語態，而特延長其聲，抑揚其節，整美之發於自然者也。朱熹詩經傳序有言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，則不能無思；既有思矣，則不能無言；既有言矣，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嘆之餘者，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。」

此於詩之所以發生，以及其內容與外形之情態，亦可謂言簡而義明矣。

至曰：「聲依永，律和聲，」則歌已合於節奏，而且助之以音樂矣。夫歌而合律，律而合聲，則詩之內容益豐，外形益顯；使欣賞者，目耳與心，三方可以並用。惟其間

演進，程度亦至不齊。其始也，手舞足蹈，其繼也，鼓掌擊壤；其終也，乃有種種樂器。至有種種樂器，則整理研究，大費人工。必不能與自然之咏歎，等類齊觀，自可不言而喻。

(2) 詩之外形

繼此，可再專言詩之外形。

夫以語言文字，排列而成句成節成篇，詩與文固無異致也。然則詩之所獨異者，果何在耶？約而論之，可得四端焉：一曰，字之音；二曰，字之數；三曰，字之量；四曰，字之質。音取諧和，必用韻。韻本在每句之末。以疊韻爲原則，以雙聲爲例外；以置韻於句末爲原則，以置韻於句首或句之中間爲例外。（在西文詩，有置韻於句首者。）音取抑揚有致，是以必辨四聲，別陰陽。四聲雖後起，然既以之入歌，則音樂名家，一見即能了解。迨至有不能入樂之詩，則聲韻講求，乃稍稍懈。馴至不講聲韻，而「散文詩」或「自由詩」以成。斯乃詩之變格，而非詩之本體也。字之排列，本無一定，要以聲調和諧，便於歌詠，合於音樂爲度。迨至「五言」「七言」，組成定體，演爲「律詩」

，非爲合於樂歌，專爲整齊形式。是則詩之變也。字量與字質，則純爲修辭作用，與音樂關係，尙非直接。顧間接之效，亦不在小。爲重文，爲儷辭，爲排句，爲複字，爲冷語，爲隱言，此量之說也。呼物以類人，因類以此事，或譬喻以顯其德，或揚厲以飾其辭，此質之說也。聖皆用以加重語勢，表示熱烈感情。出之於語，既見其纏綿；播之於樂，亦表其沈摯。惟末流演進，僅趨一方，不重音律，專取詞藻，於是對於樂之效能乃全失。若由有韻辭賦，蛻化爲無韻駢文，則更爲詩之變矣。

(3) 小結

茲爲明其構造，可列爲一表，以資結束。



(附註) 以上所述，多依世界文學上一般原理以立言。惟其內容，仍以本國為主體。以下各節，當專就本國之詩，而一言其性質與流變，用符名實。

三 三代古詩——詩經所錄之詩

「樂」爲詩之附屬。

中國之詩，在三代以上，當以詩經爲一部大總集。其在商周之前，社會歌謠，散見於載籍，未搜入詩經者，爲數亦不少。惟此等歌謠，是否可以入樂，尙屬疑問。至若所謂「三百篇」者，則皆經過刪定，大部分可認爲合於律呂之章也。茲試專就詩經而一言之。

（1）所謂「六義」

詩有六義：曰「風」，曰「雅」，曰「頌」，曰「賦」，曰「比」，曰「興」；見

諸詩大序，其說可謂古矣。惟詳加省察，不安之處甚多。風雅頌，所用以區詩之質；賦

比興，所用以辨詩之體。二者迥不相侔，絕難列爲一類；則六義之說，能否成立，尙屬

疑問。

至章太炎先生謂：「孔子刪詩，以風雅頌入樂，而賦比興則否。現存三百五篇，皆爲合於韶武之什。」章君博雅，言非無據，顧何以解於風雅頌之詩，率有賦比興之作法？此又不能無疑。

至討論及賦比興，似以吳氏鶴林之言爲較當。吳氏之言曰：「賦直而興微，比顯而興隱。」賦蓋直敘其事，比爲比喻，興則託物以見意。三者之中，比興有時相兼，同在一章，兩義並用。惟賦則與比興性質稍殊，亦宜乎後世染縱橫之風習，極鋪陳之能事，宏篇鉅製，紛然雜陳，發展有方，乃遂自成一域也。

(2) 「風」「雅」「頌」之解釋

關於賦比興之解釋，自來無多異說。惟於風雅頌之分類，則不免各逞一辭，所言互異。綜其大要，可得三派。

其一：就詩之體裁內容以爲別者。詩大序云：

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『風』。……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

中國詩學大綱 上編

二二

者，正也；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。政有大小，故有大雅焉，有小雅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行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」

此第二派之主張也。

其二：就作詩人之身分以爲別者。鄭樵詩辨妄云：

「風者，出於土風，大概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，其意雖遠，而其言淺近重複，故謂之「風」。雅者，出朝廷士大夫，其言純厚典則，其體抑揚頓挫，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所能言者，故曰，「雅」。頌者，初無諷誦，惟以鋪張勳德而已，其辭嚴，其聲有節，不敢預置藝言，以示有所尊，故曰，「頌」。」

朱熹所語，大致與鄭同。此第二派之主張也。

其二：就詩之音調以爲別者。惠惕周云：

「風雅頌以音別……樂記師乙云：『廣大而靜，宜歌大雅；恭儉好禮，宜歌小雅。』」

據此，則大小二雅，當以音樂別之，不以政之大小論也。

此第三派之主張也。

三派所見，各有理由。除頌爲鋪張勳德，誦爲宗廟樂歌外，風概屬里巷歌謠，爲平民文學所寄。雅多出士夫興作，爲貴族文學發端。（頌亦爲貴族文學）所以男女相悅之詞，半存於里巷；而美刺時政得失，多出於士夫。一偏於俗，一偏於雅，此實自然之趨勢也。

四 詩之界畫——入樂之詩與不入樂之詩

所謂詩之界畫。其大旨則仍就入樂與不入樂以爲言。前文所述，曰風曰雅曰頌，凡列諸詩經大總集者，固大部分皆入樂之章也。然考之載籍，尙有自古相傳之謠語，未經審定之逸詩，其爲能被管絃與否，仍屬疑問。茲試略分時代而一言之。

（1）秦漢魏晉之詩

自秦迄漢，古樂淪亡，賦騷雜出，變遷極大。漢代特設「樂府令」，廣搜民間歌謠，用以叶律，殆猶具三代采詩觀風之遺意。觀藝文志所載，有采自里巷之歌謠，有郊廟所用之樂章，有帝子自製之辭曲，有材人名倡之歌詩，儼然繼紹國風雅頌矣。後世郊祀